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華誼兄弟的投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任何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概不得在提交[編纂]申請起至批准[編纂]止期間買賣股份除非聯交所許可則作別論。

根據補充契據，待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並獲得聯交所的書面批准或同意後，華誼兄弟有權(但或會選擇不)就[編纂]按[編纂]認購不超過20%的[編纂](包括本公司就[編纂]獲行使時提呈的額外股份)，惟須遵守補充契據的條件。有關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編纂]的特別權利」一節。由於華誼兄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華誼兄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就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原因為(i)就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向華誼兄弟配發[編纂]屬必需，以令華誼兄弟於認購及股東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項下既存的合約權生效；(ii)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即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均為控股股東)以及黃越洋先生、陳振康先生、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的股權被攤薄；及(iii)儘管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本公司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上述豁免已獲聯交所授出，條件為：

- (i) 華誼兄弟的建議認購是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所載的既存的合約反攤薄權利作出；
- (ii) 華誼兄弟的認購將以[編纂]並按[編纂]項下對於其他投資者而言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並將不會導致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
- (iii) 有關既存的合約反攤薄權利及華誼兄弟作出的建議認購以及向華誼兄弟作出的配發將於本文件及相關的配發結果公告作出全面披露。

於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時，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倘華誼兄弟潛在悉數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則上述豁免適用。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一節所披露，由於華誼兄弟(本集團一名及唯一受中國實體控制的股東)並非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本集團並非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故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目前，華誼兄弟為本集團第二大股東。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華誼兄弟及Cooper Global(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分別擁有50.00%權益)將分別於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及[編纂]%權益。為繼續維持為本集團第二大股東，倘華誼兄弟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則其將僅可就[編纂]認購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已發行股本少於0.57%的股份。

本文件的賬目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編纂]於文件中載入有關緊接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或會接受的有關較短期間[編纂]的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編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會計師報告，當中涵蓋至少緊接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於香港刊發、發行或分發任何文件[編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編纂]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文件列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列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列明的報告則作別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規定公司於其文件內載入有關(其中包括)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包括解釋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更重要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規定公司於其文件內載入其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有關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三年前」、「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由有關[編纂]於創業板刊發的文件「兩年前」、「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所代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或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有關規定，但該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將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本集團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刊發本文件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及
- (iii) 本文件將須載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及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本文件日期的經營業績而言，本集團的財政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向本集團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充足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且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於本文件刊發前完成有關審核，嚴格遵守條例規定將會給本集團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董事確認，公眾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屬必要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證監會授出的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及條例規定的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盡職調查，已確保截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的溢利估計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